

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

第一條：依據

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鼓勵舉報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：受理單位

- 一、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總經理室：受理公司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

第四條：檢舉管道

得以「親自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、「電子郵件信箱舉報」等方式。

第五條：處理程序

- 一、匿名檢舉：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經查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權責主管處理之。
- 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秉持公平公正之調查態度，同時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。
- 四、檢舉人為同仁時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此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五、為維護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有挾怨報復之情事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的機會，必要時將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聽證之。

第六條：處理方式

檢舉案件若經查屬實，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置。

第七條：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呈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